

#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龙财社指〔2024〕9号

##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3〕109 号）等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57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81号）《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〈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龙财社〔2019〕21号）、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5〕199号）规定，严格按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各地应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关规定，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，认真落实就业政策，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成果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

五、2024年省、市级将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奖优罚劣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并根据绩效目标（另文下达）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:

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县（市、区）         | 下达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| 1733 |
| 新罗区            | 704  |
| 永定区            | 262  |
| 上杭县            | 365  |
| 武平县            | 402  |
| 长汀县            | 458  |
| 连城县            | 411  |
| 漳平市            | 240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| 4575 |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---

龙岩市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---